**2024沃旭永續創新加速器\_社會組(企業)報名表**

附件一

|  |
| --- |
| **2024沃旭永續創新加速器\_社會組(企業) 報名表** |
| **審查編號**: (主辦方填寫) |
| **作品名稱** | 填寫範例:智慧電網效能改良 | **聯絡人** | 蔡 ○○ |
| **Email** | abc@gmail.com | **聯絡電話** | 0912-345678 |
| **聯絡地址** |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1001 號 |
| **公司全名及簽章** | A公司名稱，空白處請蓋大小章 |
| **組員人數****(每組最多五人)** | 2 | **組員姓名** | 蔡○○ 黃○○ |
| **組員電話** | 0912-345678 0922-345678 | **組員 Email** | abc@gmail.com efg@yahoo.com |

**2024 沃旭永續創新加速器\_社會組參賽承諾書**

**附件一**

本人/本團隊報名參加沃旭能源和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共同主辦之「2024沃旭永續創新加速器」，願遵守評選各項規定並承諾：

一、本人/本團隊之參賽作品為三年內自行創新設計，絕無抄襲或冒名頂替。

二、本人/本團隊之設計絕無侵犯他人權益與著作權等情事。

三、本人/本團隊如未遵守參賽作業時間致遭淘汰，本人/本團隊絕無異議。

四、本人/本團隊絕對尊重評審委員之決議。

五、本人/本團隊之登錄資料屬實，如因資料填寫不實、錯誤或不明確，悉由本人 /本團隊自負全責。

|  |  |
| --- | --- |
| 1 | 2 |
|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面貼圖 |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面貼圖 |
| 3 | 4 |
|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面貼圖 |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面貼圖 |
| 5 | 6 |
|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面貼圖 | 參賽者簽名處1.\_\_\_\_\_\_\_\_\_\_\_\_\_\_\_\_\_\_\_2.\_\_\_\_\_\_\_\_\_\_\_\_\_\_\_\_\_\_\_3.\_\_\_\_\_\_\_\_\_\_\_\_\_\_\_\_\_\_\_4.\_\_\_\_\_\_\_\_\_\_\_\_\_\_\_\_\_\_\_5.\_\_\_\_\_\_\_\_\_\_\_\_\_\_\_\_\_\_\_ |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組員，請檢附護照影本**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二**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沃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沃旭公司」)及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金屬中心」)因共同舉辦沃旭永續創新加速器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沃旭公司及金屬中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目的

沃旭公司及金屬中心因辦理本競賽及相關行政、內部管理之蒐集目的。

二、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E-mail、公司名稱、服務部門、職稱、電話、聯絡地址、性別、飲食習慣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沃旭公司及金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沃旭公司及金屬中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沃旭公司及金屬中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沃旭公司及金屬中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推廣、宣導及輔導、教育訓練，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與沃旭公司及金屬中心創設目的相關之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當事人權利行使

(一)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金屬中心個資當事人權利行使窗口，電話：07-3513121轉2360，行使以下權利：

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

(二)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沃旭公司及金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沃旭公司及金屬中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五、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沃旭公司及金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六、沃旭公司及金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單位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沃旭公司及金屬中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七、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沃旭公司及金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沃旭公司及金屬中心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沃旭公司或沃旭公司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及金屬中心或金屬中心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簽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智慧財產權聲明書**

**附件三**

本團隊/本人 ，為參與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與沃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統稱「主辦單位」)於民國(下同) 113 年 01 月 01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間所舉辦之 2024 沃旭永續創新加速器事由(下稱「本案」)，特立本聲明書並同意如下：

1. 本團隊/本人保證，因本案所交付之素材或作品(包括但不限於參賽提案、圖文、簡報、影音…等，但不包含程式、軟體、系統；以下統稱「交付成品」)：
	1. **均為本團隊/本人之原創著作**，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如內容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並標示作品來源。
	2. 已取得交付成品中所有被拍攝者就肖像之拍攝、修飾、公開展示並於本案中暨後續使用之同意與授權。
2. 雙方同意，針對交付成品所生之著作權，均歸本團隊/本人所有並有權為本聲明書中之各項授權：
	1. 本團隊/本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限區域、時間、次數、可再授權、專屬性之使用（包含但不限於印刷、展示、宣傳、報導、出版或公開展示…等）。未經主辦單位之事前同意，將不任意重製、修改、散佈或為其他非本案目的性之使用。
	2. 本團隊/本人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本團隊/本人保證對所屬人員及其他參與之任何第三人，已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與之約定前述項目。
	3. 雙方同意，如交付成品未來進入商品化階段，得再深入討論智慧財產權及各方權益。
3. 本團隊/本人擔保主辦單位免受任何第三人之訴追及請求，如因主辦單位使用交付成品致有侵害第三人權益之情節時：
	1. 應由本團隊/本人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主辦單位為此所生之訴訟費、律師費、和解費、授權費、損害賠償…等)。
	2. 主辦單位得逕行提供本團隊/本人之聯絡方式予系爭權利人，使之與本團隊/本人直接聯繫。
4. 本團隊/本人同意主辦單位，以拍攝、錄影形式記錄本案過程或蒐集本團隊/本人所提供之照片及動態影像，作為後續之宣傳推廣、行銷、系列活動之使用並以合理形式公開發表之。

參賽組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作品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檔案格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此 致**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沃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團隊成員全體皆需簽署聲明書 ，一團隊一張即可)：**

姓 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簽署）

**2024 沃旭永續創新加速器提案摘要表**

**附件四**

※注意事項:

* 計畫書格式為不包含封面 **5-20**頁，字型不限，標題格式不限，主文內容字體⼤小12 pt，行距為單行間距。邊界：上下2.5行、左右3行
* 可選擇性提供相關補充資料，呈現方式不拘(例如:影片、海報等)，若補充資料為影片，可拍攝發想內容介紹，影片長度3分鐘內，影片標題請設定為「**團隊名稱/影片名稱/2024 沃旭永續創新加速器**」，於寄送報名文件及計畫書時一併將網址附上，請放置YouTube，設置不公開。

請貼參賽作品圖1~2張(彩色)

解析度200dpi以上

|  |  |
| --- | --- |
| 提 案 名 稱： |  |
| 提案設計構想、創新及永續性說明（500字以內簡介）:  |

|  |  |
| --- | --- |
| 提案說明項目 | 簡述及頁碼 |
| 提案動機 | (例如: 風機葉片回收可謂實現風力機組零廢棄的最後一關，基於產業永續的願景並提倡循環經濟，本團隊透過創新技術，研發可回收之風機葉片，詳見P.1) |
| 創意計畫構想 | (例如: 風場也可以是漁場，本團隊嘗試透過創新OO技術養殖XX科魚類，認為本技術可應用於離岸風場，創造漁民收益，詳見P.2-4) |
| 背景調查分析 | (例如: 本團隊整理分析國際上風場鳥類監測報告，發現OOO結果，而台灣環境有XXX等相關因素，因此提出本計畫作為改善的可能方案，參考文獻及分析詳見P.4-7) |
| 目標設定及執行規劃 | (例如: 本團隊預期OO技術可大幅降低運維船隻對化石燃料之依賴，目標實際建造一個引擎模組並蒐集運轉數據，將於2024年6-9月執行，規劃詳見P.6-10) |